

有關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、適用部分工作場所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.12.20. (82)臺勞安三字第7628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12月20日

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、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如左：

- 一、職業訓練事業、顧問服務業、學術研究及服務業、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等之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。
- 二、輸入、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。
- 三、零售車用燃料油（氣）、化學原料之事業，使勞工裝卸、搬運、分裝、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。